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06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諺

被　　告　國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順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委託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7日簽訂「通路行銷委託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訂約日起至113年1月6日由伊委託被告就伊提供之產品進行推廣行銷之服務，伊並於訂約時依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履約保證金（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）予被告；詎被告簽約後既未履約，又於同年5月25日對外發布結束營業聲明，伊因而於同年6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，而被告已於同年月21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，是系爭契約已於該日終止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；又系爭契約既經終止，則被告繼續保有系爭履約保證金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有15萬元損害，爰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

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匯款證明、收款證明書、結束營業聲明、存證信函暨掛號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370號卷第21至27頁、本院卷第33至37頁)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民法第528條、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有規定。又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於契約終止後，應無息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。經查：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應提供其商品予被告，由被告負責以其認為適當之銷售方式安排銷售通路推廣銷售，顯見被告就如何安排原告商品之推廣銷售有獨立裁量權，系爭契約之性質核屬委任契約無疑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因其於111年6月18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21日送達被告，故系爭契約業已終止等情，自屬有據。是系爭契約既已終止，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15萬元；又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，被告仍保有系爭履約保證金，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1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